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11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琍

被　　告　李慶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76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7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17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由南向北行駛於慢車道，駛至中華三路270號處時，本應注意機車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並應讓直行車先行、注意安全距離，竟疏未注意，適有訴外人林彥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車）以車頭朝北方式違規併排在中華三路270號以南約4公尺處臨時停車，致車身占用大部分慢車道；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黃語心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則行駛於與被告同方向、同路段之外側快車

道。被告為閃避丙車，乃向左跨越快慢車道分隔線駛入外側快車道，卻疏未注意禮讓乙車先行，甲車左側車身因而與乙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6,269元（含零件折舊後費用39,049元、烤漆費用21,420元、鈑金費用5,8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196條、保險法第53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2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否認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蓋被告於事故中並無變換車道之情，反而係黃語心駕駛乙車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林彥寬駕駛丙車違規停車，始生系爭事故。且系爭車輛僅須板金修繕即可，修繕金額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三、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復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查，被告固不爭執乙車有於前揭時、地與被告騎乘之甲車發生系爭事故而受損一情，惟否認其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云云（見本院卷第169、198至199頁）。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事故時乙車行車紀錄器前、後鏡頭影像畫面顯示：被告騎乘甲車行駛在黃語心

駕駛之乙車右前方，甲車右前方則為林彥寬之丙車停放於路邊。後被告騎乘之甲車沒有打左轉方向燈即向左偏駛，乙車右側車身與甲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林彥寬之丙車併排停車併占用慢車道，而後被告騎乘甲車人車倒地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截圖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9至167、199頁）。是依勘驗結果及截圖可徵，事故前甲車行駛在中華三路慢車道上，乙車行駛於甲車左後方之快車道，丙車則停放於甲車右前方，嗣因被告騎乘甲車欲閃避其前方林彥寬違規併排停車且占用慢車道之丙車，遂在未閃爍左轉方向燈或手勢且未注意安全距離、禮讓後方直行車先行通過之下，即向左偏駛至快車道上，致後方由黃語心駕駛直行之乙車無從預見而閃避不及，甲乙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足認系爭事故係因林彥寬違規併排停車及被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始導致，黃語心駕駛乙車之行為，則難認有過失之情事。又系爭事故經送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後，亦認定被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林彥寬併排臨時停車為肇事次因，黃語心則無肇事因素等情，有該會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是本院綜上各情，並參酌肇事經過、事故現場情形、違規情節參互以觀，認過失責任比例分擔，被告應負擔60%責任、林彥寬則應負擔40%責任，方屬公允。被告自應就其過失致乙車損害負賠償責任。

㈡再原告主張支出維修必要費用66,269元，業已提出Ford車廠原廠估價單、結帳工單、統一發票、彩色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23、35、153至154頁），可知乙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即經送請原廠依其專業進行修復項目估價，其記載受損部位集中於右後視鏡至右前車門處，核與警方到場所拍攝系爭汽車受損情形相符（見本院卷第111至113頁），且參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可見乙車之右前車門有刮擦之痕跡，右後視鏡亦有受損，足徵其維修項目確與系爭事故有關，其估價亦無何違反技術法規或與經驗法則相違背之情

事，堪認上開估價結果可資採憑。又該零件費用數額已經依法扣除折舊數額，與本院核算結果相符（見本院卷第109頁）。至被告辯稱乙車右後視鏡僅須鈑金修繕，修復金額過高云云（見本院卷第199頁）。然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本件原告對其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業如前述。被告既未舉證上開修繕金額及內容有何超逾一般專業行情之處，則其空言抗辯修復金額不合理，尚屬主觀臆測之詞，欠缺客觀證據相佐，自無可採。

㈢末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與林彥寬於系爭事故中之駕駛行為，均為肇致系爭事故之因素，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前已免除林彥寬因系爭事故對乙車車損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原告審理時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98頁）。揆諸上開規定，扣除林彥寬應分擔之26,508元（計算式：66,269×40%＝26,50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39,761元（計算式：66,269－26,508＝39,76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9,7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6日（見本院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